

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根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二者共生共荣，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立业之本。《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以下简称《文选》）中多篇著作都对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问题作出深刻论述。比如，《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指出：“我国金融必须守好服务实体经济本分，推动高质量发展，决不能脱实向虚”；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金融和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关系。深入学习《文选》中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论述，才能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陆毅 蔡熙乾

习近平总书记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指出：“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实践证明，实体经济的繁荣发展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我国是个大国，必须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推进工业现代化，提高制造业水平。

当前，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重塑全球产业格局，催生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面对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我们必须深刻把握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着力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持续强化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不断提升我国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金融作为实体经济的血脉，具备媒介交易、配置资源、发现价格、管理风险等重要功能，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质量等有着重要影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必须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优化服务，拓展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支持。

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离不开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也需要实现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以往通过信贷大规模扩张来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已经难以为继。信贷增速需要与经济增长的提质增效相匹配，防止“脱实向虚”或“金融空转”等问题的出现。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显著增加的背景下，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这有利于推动资金更快更多流向实体经济。

在总量调控方面，进一步发挥总量性货币政策工具在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调整政策节奏，在经济扩张期适度收紧流动性，防范出现经济过热风险；在经济承压期加大流动性投放，激发投资与消费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充分发挥货币政策的宏观稳定器作用。通过有效调节货币供应量与信贷增速，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与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为经济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在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传统的总量调控工具相比，结构性工具更注重“精准滴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方式，将央行资金与金融机构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信贷投放紧密挂钩，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投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例如，通过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增强对“三农”、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与有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中指出：“我国金融体系规模已经很大，但资金配置不均衡，融资结构不合理，可以说不缺资金缺本金，关键是提高融资效率，重点解决资金‘苦乐不均’和‘钱多本少’、‘耐心资本’不足等问题。”目前，我国已建立起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多领域多层次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机构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同时要看到，我国金融机构仍存在发展不平衡、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均有待提高，国际影响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必须以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为着力点和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现代金融机制体系指明了方向。构建现代金融机构体系，要完善机构定位。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与配置作用，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做强做优、稳健经营，充当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中小金融机构需要“减量提质”，根据本地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补齐服务短板。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厘清边界，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主要做商业性金融机构干不了、干不好的业务，为商业性金融机构不能覆盖的领域提供补充。同时，要推动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多元化产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融资选择。

此外，还要不断完善市场体系，优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比重，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一方面，要加快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融资结构。资本市场能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本形成、完善公司治理等功能，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要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债券市场作为筹措中长期资金的重要场所，能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稳定的直接融资渠道。为此，要进一步健全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制度，提高债券市场市场化定价能力和市场韧性，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资料图片

开放是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不仅是我国融入全球金融体系、增强我国金融体系韧性与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更是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路径。

一方面，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不断完善金融市场制度规则，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逐步扩大金融领域的规则、规制和标准等方面的制度型开放，增强金融领域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从而吸引更多长期资本和优质金融机构来华展业兴业。另一方面，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还应着眼于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推动我国实体经济更好地“走出去”。要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拓展企业境外融资渠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助力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与创新链合作。此外，不断完善对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丰富投融资主体等方式，构建多元化金融支持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更加稳定、高效、可持续的金融支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必须统筹兼顾金融安全。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指出：“要把握好开放的节奏和力度，切实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以更高水平风险防控保障更高水平金融开放。”这是由金融开放的特殊性和风险性所决定的。从国际经验看，金融开放后，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更容易传导至国内，国际游资的大规模流动、利率和汇率的剧烈波动等外部风险因素，都可能对国内金融体系造成冲击。同时，金融开放会加速金融创新，使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日益复杂化，一些复杂的金融衍生品会掩盖风险，一旦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可能迅速暴露并在金融体系内扩散。

完善的金融安全保障体系，既能避免金融市场动荡引发经济衰退，又能增强国际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优质资本和机构，提升国家在国际金融领域的竞争力。为实现金融高水平开放下的高水平安全，需从多方面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一方面，应持续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通过开放，增强金融企业的竞争力与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人民币资产的国际属性，以及金融市场的韧性，夯实金融安全的基础。另一方面，金融开放必须守好安全底线，做到“放得开”“管得住”。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管理，优化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分析、评估、预警机制，丰富政策工具箱，有效防范国际风险的外溢和冲击，强化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同时，加强国内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行动协同，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切实筑牢国家金融与经济安全防线。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原载于4月23日《人民日报》）

“内卷”成为近年来全社会关注的现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一重点任务时，明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什么是“内卷式”竞争？如何破除“内卷式”竞争？上述问题值得认真思考解决。

“内卷”概念通常用来形容一种“很辛苦又很不经济”的发展模式。当前，我国语境下的“内卷式”竞争主要指不会带来发展增长的恶性竞争，形象地说，就是“越努力越低效”。

“内卷式”竞争主要涉及地方政府和企业两类行为主体。地方政府的“内卷式”竞争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为招引企业、培育产业，刻意打造“政策洼地”，从税收、土地、厂房、用工、财政补贴、产业投资基金等各方面给出“超常规优惠”政策，不计成本地追求短期经济增长，带来严重的的地方债务风险和不可持续发展问题。二是“一哄而上、不顾实际条件搞新产业，特别偏好‘扎堆’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热点赛道，但实际上缺乏相应产业基础条件和技术、人才储备，在追逐热点的同时忽略了本地优势产业。而企业的“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过度依赖“价格战”，企业间相互压价以获取市场份额，忽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二是同质化发展，众多企业在相同领域内重复建设，缺乏差异化竞争优势。三是过度注重短期利益、眼前利益，忽视长期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

市场经济，竞争本是常态，但“内卷”却让竞争变了味道。上述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内卷”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扭曲了供求关系，扰乱了市场秩序。在“内卷”状态下，市场竞争并不能发挥出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技术进步等作用，反而将各类主体禁锢在低价低质、没有效益的重复竞争等恶性循环中，最终损害我国相关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以光伏产业为例，需求不足叠加企业“内卷”，导致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销售价格快速下跌。2024年前10个月，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售价降幅分别为38%、49%、30.4%、28.8%，我国光伏制造端（不含逆变器）产值从2023年同期约13744亿元下降至7811亿元，同比下降43.17%。

“内卷式”竞争之所以表现出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创新不足、效率低下等特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错误定义了竞争目标，进而选择了错误的竞争方式。比如，地方政府的“内卷”行为，根源大多来自“唯GDP”的政绩观、发展观以及不当的地方政府考核评价制度，在此目标导向下地方政府就会为争夺发展资源和机会急功近利。企业“内卷”主要是将短期内争夺更多客户资源、压缩更多成本、获取更多盈利作为唯一追求的指标，在此目标导向下企业会采取低价倾销、降低质量甚至垄断操控市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破除“内卷式”竞争，政府、企业等主体需锚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用好创新这一手段，持续发力。

政府要打造良性竞争市场环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营商环境建设替代“政策洼地”竞赛。继续完善地方政府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地方政府从过度关注本地短期利益实现转向注重区域长期高质量发展，优化政务服务，完善法治环境，积极推动地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全国性市场规则和标准的落地实施，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充分摸底和科学评估本地资源禀赋，精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构建适合本地产业发展基础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有限资源用于培育特色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提升区域经济的创新性和竞争力。

行业组织要引导企业重塑竞争模式。完善企业竞争行为自律约束机制，引导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能耗控制等措施降低过剩产能，制止价格垄断等违背市场规则和道德底线的竞争行为。通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协助政府监管等方式，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组织发挥协同创新引导作用，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在产业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共建共享、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构建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企业要加大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投入。重点是要注意好眼前和未来发展的关系，把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目标。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成果商业化，发挥“人工智能+”的赋能作用，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赢得市场并保持竞争优势，更加注重价值创造与长期发展。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原载于4月23日《经济日报》）

如何破除“内卷式”竞争

傅晋华

为什么强调打好政策“组合拳”

王海成

宏观调控逐步走向更高层次的协同治理。需统筹谋划经济工作，加强宏观政策和微观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等的协调配合。明确各类政策之间的作用边界和衔接方式，一旦确定了整体发展战略或重大项目布局，就要相应地匹配产业扶贫、环境保护、金融支持、要素配置、监管创新等后续政策，并对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前进行评估和预案设计，避免在政策目标或执行细节上产生明显矛盾。同时要重视非经济性政策通过影响生产要素供给、营商环境等对经济运行产生的各种影响，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各各方面都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增长、稳预期的政策，慎重出台有收缩和抑制效应的政策。

第二，这有助于从时序上平衡短期效果与长期效益，避免顾此失彼。短期政策通常针对当下矛盾或紧迫需求，关注对局部问题的迅速缓解。例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会通过减税降费、降低利率水平、提高市场流动性等方式刺激需求，稳定就业和市场预期。此类政策的特征在于见效快，能够及时释放积极信号或提供直接支持。长期政策则更多关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深层次目标，强调系统性和前瞻性，力争为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若只靠短期刺激，容易造成资源聚集于落后或低效领域，损害未来发展潜力；反之，若一味强调长期的结构转型，却对当前企业生存、市场信心、民生保障关注不足，则容易错失机遇甚至引发更多问题。

打好政策“组合拳”，才能做到短期发力有准星、长期目标有定力。在出台短期政策的同时，需明确其与长期发展目标的衔接方式，实施阶段性减税降费或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需要提前考虑这些举措对产业结构、要素配置和环境资源的中长期影响。要加强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例如，短期财政补贴与长期产业升级并不冲突，但需在补贴的标准、时限、范

围等方面做好制度设计，避免企业对补贴形成过度依赖，并与长大的技术升级、绿色转型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激励闭环。还要注重资源合理分配与要素优化配置，短期刺激也需为新兴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创新空间和资源配置渠道，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财政体制改革，引导资金、人才等关键要素向具有高成长性和竞争力的领域流动。

第三，这有助于从纵向上贯通“战略规划—政策设计—基层执行”全链条，减少政策传导损耗。政策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制定环节的科学性，还有赖于设计与执行的全链条贯通。从顶层设计到基层落实，政策传导涉及战略规划、工具设计、资源调配、效果反馈等多个动态环节。实践中，常因“最初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的衔接不畅使政策效能大打折扣。在前端，若缺乏对基层实际需求的深度调研，就容易出现“一刀切”，难以满足不同地区的多样化需求。在末端，若部分地区行政能力不足，缺乏人员、技术和资金支持，政策落地效果也往往不尽如人意，特别是政策执行中跟踪监督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选择性落实”，从而进一步削弱政策效果。

打好政策“组合拳”，才能在政策传导过程中保证政策内在逻辑的一致和执行要求的清晰明确。在政策制定阶段，应强化多部门联动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基层诉求和建议，从而在政策设计之初就兼顾差异化的路径，为后续执行环节预留灵活空间。在政策执行阶段，应充分考虑基层政府的行政能力差异，适时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资金补贴。在政策监督环节，应建立持续的政策效果追踪和反馈监测相关机制，特别是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实施精准化监督，确保政策目标不偏不倚地实现。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原载于4月24日《经济日报》）